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吕锦梅女士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陈学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叶月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决议。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陈学操，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科副科长、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等，现任新昌基地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会主席简历:

叶月恒，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流总监、运营副总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叶月恒持有本公司 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